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洪○○

相 對 人 林○○

關 係 人 林○○

林○○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上開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之行為，以及為下列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同意。

（一）、申辦信用卡及金融卡、提款卡、電子支付，以及申辦銀行或郵局等金融帳戶。

（二）、申辦電信門號、申辦及購買手機、電話。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之原因，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現雖尚未達可為監護宣告之程度，惟因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且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01 務處診斷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11
02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關係人丙
03 ○○之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診斷證明書（雙極性情感異
04 常、燥型、重度伴有精神性行為）等件為憑（聲請人原聲請
05 為監護宣告，嗣依鑑定結果認為聲請人僅達輔助宣告程度，
06 本件即改為聲請輔助宣告）。

07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8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09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0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1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2 三、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
13 及卷內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
14 人，堪可認定。又經本院委由鑑定人即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
15 分院精神科張杰醫師於113年8月23日就相對人為鑑定，結果
16 如下：就精神醫學專業觀點而言，相對人之診斷為：思覺失
17 調症，且有認知功能受損。目前相對人受疾病影響，其持續
18 度及工作表現、人際適應上均不佳。目前雖具一般日常生活
19 自我照顧能力，否認有妄想或幻聽症狀，但受疾病之影響，
20 其人際關係、情緒調節和自我功能表現皆有困擾、心智功能
21 缺乏彈性，難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做調整，這與其現實檢視
22 的能力下降（現實感不佳）有關。且相對人目前仍缺乏病識
23 感，對自己所罹患之精神疾病及規律服藥之必要性認知有
24 限，倘若未來未能規則就醫配合服藥，則疾病復發之可能性
25 極高。故經評估後，相對人目前雖並未達到「因前述精神疾
26 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7 示效果」之程度；但其因前述精神疾病，已達「致其為意思
28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別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29 足」之程度等情，有該醫院113年9月11日桃竹醫行字第1130
30 003260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所提出相
31 對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

01 之影響，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02 果之能力，應均顯有不足，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聲請人改
03 聲請對聲請人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05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6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7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08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09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10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11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
12 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
13 ，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14 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
15 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
16 人之母親，聲請人與關係人丙○○等兩人育有2名子女即相
17 對人（長男）、關係人甲○○（次男）等人，相對人本身未
18 婚、無子女；而兩造均到庭表明均同意本件聲請，且均同意
19 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之意，聲請人並稱：要保護我兒
20 子（即相對人），怕他被騙而為本件之聲請；因關係人丙○
21 ○有精神上疾病，不適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關係人甲○
22 ○亦簽署同意書在卷等情，以上有本院113年10月18日訊問
23 筆錄在卷可稽，並有同意書在卷可稽。是認由聲請人擔任輔
24 助人，應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25 人之輔助人；並參酌聲請人、相對人之意見，以及相對人之
26 精神現況，以及為保護相對人及交易安全起見，及上開各關
27 係人所陳各情（見同上筆錄），併酌定相對人為主文第三項
28 所示行為時，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俾保護相對人。

29 五、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輔
30 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
31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其為

01 民法第15條之2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且參
02 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
03 1099條之1、第1101及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受輔助宣
04 告之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自毋庸囿於準用之規定而
05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件相對人之心智狀況經本院
06 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就輔助宣告之設置目的、輔助人之
07 性質及職務範圍綜觀，本件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必要。又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
09 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
10 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
11 、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
12 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
13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
14 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
15 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
16 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
17 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均此附敘。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陳秀子

27 附錄法條：

28 民法第15條之2：

29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01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02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03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04 三、為訴訟行為。
05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06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07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08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09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10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11 用之。
12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13 時，準用之。
14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15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16 為之。